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以下简称：“欧神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6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信中山银最保字第 103 号），公司为欧神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银信字第 065 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及欧神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信中山银最保字第 104 号，（2021）信中山银最保字第 105 号），公司及欧神诺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银信字第 066 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10,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2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5,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62,5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53,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

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欧神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